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监事会监督支持和经营管理层的有力执行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确保重大经营决策依法、合规、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指标稳步增长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凝心聚力、挖潜增收，经营指标取得新突破。公司总资产达 18.36 亿元，增长 15.82%；净资产 16.04 亿元，增长 10.77%；资产负债率 12.65%，资债结构稳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增长 1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 亿元，增长 11.14%；各类产品在三甲医院销售达 43 家。

（二）园区及浆站建设高效推进

基本完成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建设，进入全面验收阶段；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已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加快浆站建设和改造，钟山浆站主体业务楼封顶，正在进行二次装修和设计；隆安浆站改造主要工程按计划完工。

（三）资本运作实现创新突破

创新投融资方式，2020 年首次设立“卫光鸿鹄基金”，着力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并完成基金项目的投资；顺利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2019 年股利分配工作；获得深交所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荣获中国证券报“2020 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多项荣誉。

（四）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深化

全力推动公司战略实施，与深圳湾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创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与武汉禾元重组蛋白平台、广州汉腾抗体 CDMO 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多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完成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物资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3.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已完成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已完成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已完成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已完成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已完成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完成
		11. 关于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完成
		12. 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已完成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已完成
		5. 关于田阳浆站购置土地的议案	已完成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已完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已完成
		3. 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已完成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已完成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完成情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已完成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已完成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已完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完成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已完成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项、披露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 98 个、上传备查文件 137 份。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田阳浆站购置土地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23项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等3项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四、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董事会紧抓“双区驱动”机遇，紧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总目标，立足公司“中国差异化血液制品先锋”“全球平台化生物医药新锐”定位，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全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全面提升自我革新能力，抓好“双高建设”战略落实

充分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宏观形势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用新高度谋划公司业务战略布局。针对内部管理、资本运营、国际化水平、品牌影响力等相对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措施，强力支撑战略目标实现。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对标一流企业，进一步推进董事会建设，强化问题研究、制度执行和履职服务，持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人员机构，规范优化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依法高效运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三）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为公司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助力

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执行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合规、公平、有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和保持良好投资者关系环境，坚持事实第一、及时披露、公平对待的原则，做好相关基础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和美誉度，助力公司打造资本市场品牌，

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最大化。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